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4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向志盛
鄭清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26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向志盛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鄭清豪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編號四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 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記載「九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九福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2.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犯罪所得」欄關於「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各為1萬6000元。」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各為1萬9,000元。」等語。

(二) 理由部分：

1. 間接正犯係利用無刑事責任之人實施自己所欲犯之罪而成立，故必以被利用人之行為係犯罪行為為先決條件，如被利用人之行為不成犯罪，則利用者，自亦無犯罪之可言。是被告向志盛利用不知情之案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刻印店成年人偽造「羅建章」、「吳苡柔」、「張伯龍」印章各1顆，係間接正犯。
2. 爰審酌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均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得，竟利用上開方式，詐騙被害人財物，造成他人

01 無謂困擾，且期間甚久，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
02 惟考量被告向志盛、鄭清豪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另參酌告
03 訴人九福公司或無意願與被告向志盛商談和解，或與被告
04 鄭清豪就和解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和解等情，此有本
05 院公務電話紀錄、調解事件報告書各1份（參見本院卷宗
06 第57頁、本院109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20號卷宗第25頁）
07 附卷可參，暨其等學經歷、家庭生活情況（詳見本院卷宗
08 第25頁至第27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衡酌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
10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
11 整體評價後，各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3.沒收部分：

- 14 ①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二、論罪部分欄(三)所示部分，
15 應予更正為：「詳如本案判決附表二『應沒收署押位置
16 及數量』所示部分暨偽造『羅建章』、『吳苡柔』、『
17 張伯龍』印章各1顆，各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併予宣
18 告沒收如主文所示。至上開偽造私文書所示，盜蓋『于
19 彥梅』印文、非屬偽造署押而僅屬表彰文字之『羅建章
20 』、『羅建霖』部分，均不予宣告沒收。」等語。
- 21 ②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二、論罪部分欄(四)所示部分，
22 應予更正為：「被告向志盛、鄭清豪之犯罪所得各為12
23 萬5,500元、12萬1,500元，且各已實際返還部分犯罪
24 所得即9萬元予告訴人九福公司等情，業據被告向志盛
25 、鄭清豪於偵訊中自承，核與告訴代理人楊喻棉於108
26 年1月2日偵訊中陳述相符，並有本署偵訊筆錄、告訴
27 人九福公司於107年12月27日刑事陳報狀附宿舍差額整
28 理表各1份、106年10月31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
29 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是被告向志盛、鄭
30 清豪上開犯罪所得，各尚剩餘犯罪所得3萬5,500元、
31 3萬1,500元部分，均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規定諭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語。

③並就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唐中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莊玉惠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1 所示	向志盛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羅建章」印章壹顆及如附表二編號一「應沒收署押位置及數量」欄所示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清豪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羅建章」印章壹顆及如附表二編號一「應沒收署押位置及數量」欄所示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2 所示	向志盛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羅建章」印章壹顆及如附表二編號二「應沒收署押位置及數量」欄所示署押，均沒收。 鄭清豪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羅建章」印章壹顆及如附表二編號二「應沒收署押位置及數量」欄所示署押，均沒收。
3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3 所示	向志盛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吳苡柔」印章壹顆及如附表二編號三「應沒收署押位置及數量」欄所示署押，均沒收。 鄭清豪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續上頁)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吳苡柔」印章壹顆及如附表二編號三「應沒收署押位置及數量」欄所示署押，均沒收。
4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 所示	向志盛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四「應沒收署押位置及數量」欄所示署押，均沒收。 鄭清豪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四「應沒收署押位置及數量」欄所示署押，均沒收。
5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5 所示	向志盛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偽造「張伯龍」印章壹顆及如附表二編號五「應沒收署押位置及數量」欄所示署押，均沒收。

附表二：(時間：民國)

編號	偽造文件名稱(備註)	應沒收署押位置及數量
1	偽造樂業宿舍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6374 號偵查卷宗第71頁至第73頁)	①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所示：偽造「羅建章」印文壹枚。 ②租金處所示：偽造「羅建章」印文壹枚。 ③出租人欄所示：偽造「羅建章」印文及簽名各壹枚。
	偽造樂業宿舍之105 年12月1 日收據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6374 號偵查卷宗第78頁)	經手人欄所示：偽造「羅建章」簽名壹枚。
2	偽造柳豐東宿舍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6374 號偵查卷宗第71頁至第73頁)	①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所示：偽造「羅建章」印文壹枚。 ②房屋稅負擔處所示：偽造「羅建章」印文壹枚。

(續上頁)

	查卷宗第80頁至第83頁)	③出租人欄所示：偽造「羅建章」印文及簽名各壹枚。
3	偽造義和宿舍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6374號偵查卷宗第89頁至第90頁)	①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所示：偽造「吳苡柔」印文壹枚。 ②租金與保證金處所示：偽造「吳苡柔」印文壹枚。 ③房屋稅負擔處所示：偽造「吳苡柔」印文壹枚。 ④出租人欄所示：偽造「吳苡柔」印文及簽名各壹枚。
4	偽造龍津宿舍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6374號偵查卷宗第95頁至第98頁)	出租人欄所示：偽造「羅建霖」簽名壹枚。
	偽造龍津宿舍之106年9月21日收據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6374號偵查卷宗第106頁)	經手人欄所示：偽造「羅建章」簽名壹枚。
5	偽造興華宿舍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6374號偵查卷宗第108頁至第110頁)	①立契約書人出租人欄所示：偽造「張伯龍」印文壹枚。 ②租金處所示：偽造「張伯龍」印文壹枚。 ③保證金處所示：偽造「張伯龍」印文壹枚。 ④立契約人(甲方)欄所示：偽造「張伯龍」印文及簽名各壹枚。 ⑤立契約人(乙方)欄所示：偽造「于彥梅」簽名壹枚。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26374號

被 告 向志盛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巷○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鄭清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
居臺中市○○區○○○街○○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向志盛為希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負責人為于彥梅，下稱希望公司）之宿舍管理人員；鄭清豪為九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3樓，負責人為謝文卿，下稱九福公司）之客服部主管，希望公司為九福公司之子公司。2人因負責處理希望公司、九福公司承租宿舍供外籍移工居住，而為九福公司向黃文龍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房屋（下稱樂業宿舍）、向林日周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房屋（下稱柳豐東宿舍）、向蘇邱汶承租位於高雄市○○區○○路○○○號之房屋（下稱義和宿舍）、向劉億盛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房屋（下稱龍津宿舍）、向詹柏承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號2樓之房屋（下稱興華宿舍），並訂立如附表「真實租賃契約」欄所示之真實租賃契約書，以作為員工宿舍之用。詎向志盛、鄭清豪竟為下列犯行：

（一）向志盛、鄭清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與如附表編號1至4「真實租賃契約」欄所示真實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簽訂樂業宿舍、柳豐東宿舍、義和宿舍、龍津宿舍之真實租賃契約後，以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偽刻不知情之羅建章、吳苡柔之印章，並偽簽不知情之羅建章、吳苡柔、羅建霖（羅建章、吳苡柔、羅建霖涉嫌行使偽造私文

書、詐欺取財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署押，而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租賃契約，並佯稱以羅建章、吳苡柔、羅建霖為出租人，復於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方式，分別持附表「犯罪事實」欄編號1至4所示偽造租賃契約書，虛偽充作承租外籍移工宿舍之租賃契約，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號2樓之九福公司，向九福公司請領如附表「犯罪事實」欄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偽造租賃契約所載金額之租金、押租金，致使不知情之九福公司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將高於如附表「真實租賃契約」欄編號1至4所示真實租賃契約之租金、押租金，而以現金交付予向志盛、鄭清豪或匯款至向志盛、鄭清豪指定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帳戶。向志盛、鄭清豪因而詐取真實租賃契約與偽造租賃契約之租金、押租金差額，共計24萬7000元，並足生損害於羅建章、吳苡柔、羅建霖等人及九福公司對於營業費用支出管理之正確性。

(二)向志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與如附表編號5「真實租賃契約」欄所示真實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簽訂興華宿舍之真實租賃契約後，以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方式，偽刻不知情之張伯龍之印章，並偽簽其之署押，而偽造如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租賃契約，並佯稱以張伯龍為出租人，復於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方式，分別持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欄所示偽造之租賃契約書，虛偽充作承租外籍移工宿舍之租賃契約，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號2樓之九福公司，向九福公司請領如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欄所示偽造租賃契約所載金額之租金、押租金，致使不知情之九福公司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將高於如附表編號5「真實租賃契約」欄所示真實租賃契約之租金，而先後以現金交付予向志盛，或匯款至向志盛指定如附表編號5所示由不知情之黎昱汝開立之帳戶（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部分，

另為不起訴處分)。向志盛因而詐取真實租賃契約與偽造租賃契約之租金差額4000元，並足生損害於張伯龍及九福公司對於營業費用支出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希望公司、九福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向志盛於警詢、偵查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1、坦承與被告鄭清豪共同基於上開犯意聯絡，有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分別以偽刻不知情之證人羅建章、吳苡柔之印章；偽簽不知情證人羅建章、吳苡柔、羅建霖之署押；並逾越授權而蓋用證人于彥梅之印文，復以不知情之證人羅建章、吳苡柔、羅建霖為出租人之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不實內容租賃契約，復持以向告訴人九福公司請領超過真實租賃契約內容押租金、租金差額，並將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與被告鄭清豪平分之事實。 2、坦承基於上開犯意聯絡，如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欄所示，以偽刻不知情之證人張伯龍之印章、偽簽其署押及以之為出租人之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不實內容租賃契約，復持以向告訴人九福公司詐領超過真實租賃契約內容租金差

(續上頁)

		額之犯罪所得。 3、證明證人羅建章、吳苡柔、羅建霖、張伯龍、黎昱汝均不知悉其上開犯行，且並未授權或同意簽訂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偽造租賃契約上簽名或蓋章之事實。 4、證明如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欄之犯行，係伊獨自所為，與被告鄭清豪無涉之事實。
(二)	被告鄭清豪於警詢、偵查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1、坦承有與被告向志盛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租賃契約，並用以向告訴人九福公司，詐領超過真實租賃契約內容之押租金、租金差額之犯行。 2、證明並未與證人羅建章、吳苡柔、羅建霖、黎昱汝接觸過，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偽造租賃契約，均由伊與被告向志盛共同為之，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印章、帳號，都是由被告向志盛提供之事實。
(三)	1、告訴代理人即九福公司法務人員蔡宛陵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代理人即九福公司法務人員楊喻棉於偵訊中之指述。 2、證人即告訴人九福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公司之代表人謝文卿、于彥梅之證述。	
(四)	證人即同案被告羅建章、吳苡柔、羅建霖、黎昱汝於警詢、偵訊中之陳述。	1、證明被告向志盛為證人羅建章、羅建霖之表哥，證人吳苡柔則為證人羅建霖之女友，證人羅建章、吳苡柔如附表編號1 至3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帳戶存摺、提款卡都放在被告向志盛與證人羅建章、羅建霖同住之臺中市○○○區○○街○○○巷○號住處客廳抽屜內之事實。 2、如附表編號1 至4 「犯罪事實」欄所示偽造之租賃契約、收據均非由證人羅建章、吳苡柔、羅建霖簽名、蓋章，且均未取得其等之授權或同意，相關帳戶也非其使用之事實。 3、證明如附表編號5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帳戶，由證人黎昱汝借給證人即姪子張伯龍使用之事實。
(五)	證人劉萬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龍津宿舍為證人劉萬生之子劉億盛所有，並由證人劉萬生管理。如附表編號4 所示真實租賃契約，係由證人劉萬生與被告向志盛所簽訂，每月租金1 萬8000元，每月租金都是以現金之方式，由被告向志盛交付，至106 年11月1 日才開使用匯款之方式給付之事實。

(續上頁)

(六)	1、如附表編號1 「真實租賃契約」欄、「犯罪事實」欄所示樂業宿舍之真實租賃契約、偽造租賃契約、九福公司105年11月17日、105年11月22日支出憑證單、107年12月27日刑事陳報狀附宿舍差額整理表(即遭詐騙金額)1份。 2、如附表編號2 「真實租賃契約」欄、「犯罪事實」欄所示柳豐東宿舍之真實租賃契約、偽造租賃契約、九福公司105年11月28日支出憑證單、九福公司105年11月28日請款單、107年12月27日刑事陳報狀附宿舍差額整理表(即遭詐騙金額)各1份。 3、如附表編號3 「真實租賃契約」欄、「犯罪事實」欄所示義和宿舍之真實租賃契約、偽造租賃契約、九福公司	1、證明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共同偽刻證人羅建章之印章、偽簽其署押，用以偽造如附表編號1 「犯罪事實」欄所示樂業宿舍，並借以詐騙押租金差額2萬元、每月租金差額1萬元；偽造如附表編號2 「犯罪事實」欄所示柳豐東宿舍之租賃契約，並借以詐騙押租金差額8000元、每月租金差額4000萬元之事實。2、證明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共同偽刻證人吳苡柔之印章、偽簽其署押，用以偽造如附表編號3 「犯罪事實」欄所示義合宿舍之租賃契約，並借以詐騙每月租金差額3000元之事實。3、證明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共同偽簽證人羅建霖之署押，用以偽造如附表編號4 「犯罪事實」欄所示龍津宿舍之租賃契約，並借以詐騙每月租金差額8000元之事實。4、證明被告向志盛偽刻證人張伯龍之印章、偽簽其署押，用以偽造如附表編號5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租賃契約，並借以詐騙每月租金差額6000元之事實。
-----	---	---

(續上頁)

	106 年4 月10日、 106 年4 月12日支 出憑證單、九福公 司106 年4 月8 日 請款單、107 年12 月27日刑事陳報狀 附宿舍差額整理表 (即遭詐騙金額) 各1 份。 4、如附表編號4 「真 實租賃契約」欄、 「犯罪事實」欄所 示龍津宿舍之真實 租賃契約、偽造租 賃契約、九福公司 106 年6 月29日、 106 年8 月23日、 106 年9 月21日支 出憑證單、107 年 12月27日刑事陳報 狀附宿舍差額整理 表(即遭詐騙金額)各1 份。 5、如附表編號5 「真 實租賃契約」欄、 「犯罪事實」欄所 示興華宿舍之真實 租賃契約、偽造租 賃契約、九福公司 106 年9 月4 支出 憑證單、107 年12 月27日刑事陳報狀 附宿舍差額整理表	
--	--	--

(續上頁)

	(即遭詐騙金額) 各1份。	
(七)	1、告訴人九福公司105 年11月16日、105 年12月7日、106 年1月4日、106 年2月13日、106 年3月3日、106 年4月5日、106 年5月4日、106 年6月9日、106 年7月4日、106 年8月2日、106 年9月13日、106 年10月2日宿舍管 理費用請款單各1 份。 2、證人羅建章所申設 中華郵政000000000 000000000000號帳 戶存摺封面影本、 開戶資料及歷史交 易清單各1份。 3、證人吳苡柔所申設 台北富邦銀行01274 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款卡影本、開戶 資料及歷史交易清 單各1份。 4、證人黎昱汝所申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證明告訴人九福公司因被告向志盛、 鄭清豪之前揭犯行，因而陷於錯誤， 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以現金或匯款之 方式，交付高於如附表編號1至5 「真實租賃契約」欄所示真實租賃契 約之押租金、租金差額。

(續上頁)

	號帳戶存摺影本、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八)	九福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應徵人員資料表、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證明被告向志盛任職於告訴人希望公司，被告鄭清豪任職於告訴人九福公司之事實。
(九)	106年10月31日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分別匯款9萬元至告訴人九福公司台新銀行臺中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	證明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分別將本案犯罪所得中之9萬元先行返還告訴人九福公司之事實。

二、論罪部分：

- (一)核被告向志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各5罪；被告鄭清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各4罪。
- (二)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如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向志盛上開如附表編號1至5「犯罪事實」欄所示及被告鄭清豪如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偽造羅建章、吳苡柔、張伯龍印文及署押、偽造羅建霖署押、偽造于彥梅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其偽造署押、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而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持附表編號1至4「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偽造租賃契約、105年12月1日樂業

01 宿舍租金收據、106年9月21日龍津宿舍收據；被告向志盛
02 持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偽造租賃契約，向九福
03 公司詐領款項之行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詐欺取財等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5 規定，各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向志盛、鄭
06 清豪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分別為5次、4次），犯意各別
07 、行為互殊，均請予以分論併罰。

08 (三)另偽造之樂業宿舍、柳豐東租賃契約及105年12月1日樂業
09 宿舍租金收據、106年9月21日龍津宿舍收據上，「羅建章
10 」之偽造署押6枚、偽造印文7枚及「于彥梅」之偽造印文
11 7枚；偽造之義和宿舍租賃契約上，「吳苡柔」之偽造署押
12 1枚、偽造印文4枚及「于彥梅」之偽造印文4枚；偽造之
13 龍津宿舍租賃契約上，「羅建霖」之偽造署押2枚及「于彥
14 梅」之偽造印文4枚；偽造之興華宿舍租賃契約上，「張伯
15 龍」之偽造署押2枚、偽造印文印文3枚及「于彥梅」之偽
16 造印文4枚、署押2枚；偽刻之「羅建章」、「吳苡柔」、
17 「張伯龍」印章，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如
18 附表編號1至5「犯罪事實」欄所示偽造之租賃契約書，被
19 告向志盛、鄭清豪業經交付予告訴人九福公司，故已非被告
20 向志盛、鄭清豪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1 (四)被告向志盛之犯罪所得為12萬2500元、被告鄭清豪之犯罪所
22 得為11萬8500元，且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均分別返還其中部
23 分所得9萬元予告訴人九福公司之事實，除為被告向志盛、
24 鄭清豪所是認，並經告訴代理人楊喻棉於本署108年1月2
25 日偵訊時陳述在卷，且有本署偵訊筆錄、告訴人九福公司於
26 107年12月27日刑事陳報狀附宿舍差額整理表1份、106年
27 10月31日被告向志盛、鄭清豪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在
28 卷可參，應堪以認定。是被告向志盛之犯罪所得僅餘3萬25
29 00元、被告鄭清豪之犯罪所得僅餘2萬8500元之部分，請均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向志盛、鄭清豪上開所為，另涉犯侵占罪嫌。惟被告向志盛、鄭清豪係以偽造之租賃契約向九福公司詐領款項，是在於告訴人九福公司依偽造之租賃契約內容給付押租金及租金之差額時，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非收受上開押租金及租金之差額後，始生將之侵占入己之主觀犯意，故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所為，應係涉犯詐欺取財罪嫌，而與侵占罪嫌無涉，告訴及報告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檢察官 馬鴻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鄭如珊

所犯法條：

備註：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時間	真實租賃契約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1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	105年11月17日至106年9月20日	出租人為黃文龍、承租人為鄭清豪、連帶保證人為向志盛、承租樂業宿舍、每月租金3萬5000元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於105年11月17日前某日之不詳時間，未經羅建章之同意或授權，以由被告向志盛偽簽不知情之羅建章之署押、偽刻羅建章印章、逾越授權而蓋用于彥梅之印文之方式，偽造以羅建章為出租人、承租人為于彥梅、承租樂業宿舍、每月租金4萬5000元、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各為6萬7500元。 計算式：{2萬（押租金差額）+[1萬（租金差額）*11.5（月數）}

(續上頁)

			、押租金7萬元、租賃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之租賃契約。	押租金9萬元、租賃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之租賃契約。嗣由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於105年11月17日，持上開偽造之租賃契約，向告訴人九福公司請款，致其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先以現金之方式，交付高於真實之押租金差額2萬元、首月租金（半個月）差額5000元予被告鄭清豪；之後再按月將高於真實租賃契約之租金差額5000元，匯款至不知情之羅建章所申設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直到106年9月20日。期間並偽簽不知情之羅建章之署押，用以偽造105年12月1日收據，表示羅建章有收受第2期租金之意思。	$] \} / 2 = 6 \text{ 萬 } 7500 \text{ 元。}$
2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	105年11月28日至106年9月20日	出租人為林日周、承租人為于彥梅、連帶保證人為被告向志盛、承租柳豐東宿舍、每月租金為1萬元、押租金為2萬元、租賃期間為105年11月29日至107年11月29日。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於105年11月28日前某日之不詳時間，未經羅建章之同意或授權，以由被告向志盛偽簽不知情之羅建章之署押、偽刻其印章、逾越授權而蓋用于彥梅之印文之方式，偽造以羅建章為出租人、承租人為于彥梅、承租柳豐東宿舍、每月租金為1萬4000元、押租金為2萬8000元之租賃契約。嗣由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於105年11月28日，持上開偽造之租賃契約，向告訴人九福公司請款，致其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向告訴人九福公司請款，致其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先以現金之方式，交付高於真實之押租金差額8000元、首月租金差額4000元予被告向志盛；之後再按月將高於真實租賃契約之租金差額4000元，匯款至至羅建章所申設中華郵政700014000000000000 號帳戶直到106年9月20日。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各為2萬6000元。 計算式： $\{ 8000 \text{ (押租金差額)} + [4000 \text{ (租金差額金)} * 11 \text{ (月數)}] \} / 2 = 2 \text{ 萬 } 6000 \text{。}$
3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	106年4月10日至106年9月20日	出租人為蘇秋汶、承租人為鄭清豪、承租義和宿舍、每月租金為1萬5000元、押租金為3萬元、租賃期間為106年4月20日至107年4月19日。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於106年4月10日前某日之不詳時間，未經吳苡柔之同意或授權，以由被告向志盛偽簽吳苡柔之署押、偽刻其印章、逾越授權而蓋用于彥梅之印文之方式，偽造以吳苡柔為出租人、承租人為于彥梅、承租義和宿舍、每月租金為1萬8000元、押租金為3萬元之租賃契約。嗣由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於106年4月10日、106年4月12日，持上開偽造之租賃契約，向告訴人九福公司請款，致其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向告訴人九福公司請款，致其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先以現金之方式，交付高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各為9000元。 計算式： $\{ 0 \text{ (押租金差額)} + [3000 \text{ (租金差額金)} * 6 \text{ (月數)}] \} / 2 = 9000 \text{。}$

(續上頁)

				於真實首月租金差額3000元予被告向志盛；之後再按月將高於真實租賃契約之租金差額3000元，匯款至不知情之吳苡柔所申設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2號帳戶，直到106年9月20日。	
4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	106年6月29日至106年9月21日	出租人為劉億盛、承租人為于彥梅、承租龍津宿舍、每月租金為1萬8000元、押租金為3萬元、租賃期間為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於106年6月29日前某日之不詳時間，未經羅建霖之同意或授權，以由被告向志盛偽簽羅建霖署押、逾越授權而蓋用于彥梅之印文之方式，偽造以羅建霖為出租人、承租人為于彥梅、承租龍津宿舍、每月租金為2萬6000元、押租金為3萬6000元之租賃契約。嗣由被告向志盛、鄭清豪於106年6月29日，持上開偽造之租賃契約，向告訴人九福公司請款，致其出納人員陷於錯誤，陸續以現金之方式，交付高於真實租賃契約之租金差額8000元予被告向志盛，直到106年9月21日。期間並偽簽不知情之羅建章之署押，用以偽造106年9月21日收據，表示羅建章有收受該期租金之意思。	被告向志盛、鄭清豪各為1萬6000元。 計算式： $\{6000 \text{ (押租金差額)} + [8000 \text{ (租金差額)}] * 4 \text{ (月數)}\} / 2 = 1 \text{ 萬} 9000$ 。
5	被告向志盛	106年9月4日、106年10月24日	出租人為詹柏承、承租人為于彥梅、承租興華宿舍、每月租金為1萬4000元、押租金為2萬8000元、租賃期間為106年9月28日至107年9月27日。	被告向志盛於106年9月4日前某日之不詳時間，未經張伯龍之同意或授權，以由被告向志盛偽簽張伯龍署押、偽刻其印章、逾越授權而簽署于彥梅之署押及蓋用于彥梅之印文之方式，偽造以張伯龍為出租人、承租人為于彥梅、承租興華宿舍、每月租金為2萬元、押租金為2萬元之租賃契約。嗣由被告向志盛於106年9月4日，持上開偽造之租賃契約，向告訴人九福公司請款，致其出納人員陷於錯誤，交付高於真實首月租金差額6000元予被告向志盛；再於106年10月24日將上開租金差額6000元匯款至不知情之黎昱汝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向志盛為4000元。 計算式： $-8000 \text{ (押租金差額)} + [6000 \text{ (租金差額)}] * 2 \text{ (月數)} = 4000$ 。
被告向志盛之犯罪所得總額12萬5500元，扣除已返還9萬元予告訴人九福公司，尚餘3萬5500元 被告鄭清豪之犯罪所得總額12萬1500元，扣除已返還9萬元予告訴人九福公司，尚餘3萬1500元					